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基金名称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8月11日成立，根据《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五个年度对日起，即2021年8月11日，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更名为“九泰锐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基金简称变更为“九泰锐益混合（LOF）”，场内基金简称与基金代码不变，场内简称为“九泰锐益”，基金代码为“168103”，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接受场内、场外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并继续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起开始办理场内与场外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了解详情，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jtamc.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1－038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上海尧强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迦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鸿石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交易对方”）等3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0.00%股权，并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年6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接收了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211572号）。

2021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211572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要求公司在《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公司将按照《补正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补正材料并及时报送。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2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结果，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6月28日公司就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7045254701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贰佰零贰万伍仟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商若云

营业期限：1998年12月15日 至 长期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集成灶、吸排油烟机、燃气灶具、烤箱、水槽、集成水槽、橱柜、整体橱柜、电蒸箱、臭氧消毒柜、废弃食物处理器、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洗碗机、净水器、空气净化器、空气能设备、集成吊顶、烘干机、电机、微电机、电扇、通风器、换气扇、取暖器、保洁柜、浴霸、饮水机、空调；设计、研发、销售：家居用品、五金配件、木饰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关于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新财富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6月3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6月3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6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新财富混合A	中银新财富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54	00205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1年6月30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均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20万元（不含2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的限制。原2020年12月10日刊登的《关于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2021年6月30日起不再执行。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31只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31只公募基金（具体基金清单请见附件）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订将自2021年6月30日起正式生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订内容（以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1、“释义”章节

“释义”章节增加：

“61、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2、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2、“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增加：

“十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增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4、“基金的投资”章节

“基金的投资”章节增加：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基金资产估值”章节

（1）修订“暂停估值的情形”条款

增加：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并删除：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2）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条款：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6、“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增加：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7、“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增加：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8、“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

“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增加：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以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1、前言

增加：“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相关安排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2、“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章节

（1）修订“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条款：

增加：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并删除：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2）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条款：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3、“基金收益分配”章节

“基金收益分配”章节增加：

“（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4、“基金信息披露”章节

（1）修改“信息披露的内容”条款：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2）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条款：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基金费用”章节

“基金费用”章节增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重要提示：

1、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修改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本次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供投资者查阅。

2、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基金清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
2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交银施罗德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交银施罗德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交银施罗德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交银施罗德稳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	交银施罗德裕坤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7	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8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交银施罗德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交银施罗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交银施罗德裕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交银施罗德裕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交银施罗德境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交银施罗德稳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交银施罗德裕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交银施罗德裕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交银施罗德裕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2020年8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的要求，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对旗下9只公募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主要对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中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和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相应修改了基金的托管协议，同时对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9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以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例

修订前	修订后
二、释义	二、释义 61、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2、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十二、基金的投资	十二、基金的投资 （九）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十一）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注：以上修订内容仅为示例，不同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相应条款表述及修订位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请以相关基金披露的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内容为准。

三、基金管理人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本公司对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后，对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在招募说明书中补充侧袋机制相关章节，并增加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内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法律文件中的部分基金托管人信息，在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补充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本次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修订属于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已就本次修改法律文件事宜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四、本次相关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文件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8 咨询有关详情。

五、重要提示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及时获得侧袋账户对应部分的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及最终变现价格均具有不确定性，并且变现价格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因此相关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价值及变化情况。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相关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附表：本次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摩根士丹利华鑫灵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ETF（场内简称：AH科技）
基金主代码	5173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5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以及基金管理人接受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其他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调整为1,500,000份，届时将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调整为1,500,000份，届时将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5.1 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经基金管理人推荐、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特定机构投资者也可以直接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5.2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本基金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不违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5.3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相应数量的股票和现金，否则申购不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赎回不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后由登记机构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申购赎回清单要求准备足额的预估现金部分，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申购、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及其现金替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以及申购业务涉及的港股通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对于赎回涉及港股通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人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正常情况下，港股通的成份股替代金额的清算交收于T+7日（指开放日）内办理，但如果出现外汇局相关规定有变更或基金投资市场交易清算规则发生较大变化、基金赎回数额较大或组合证券内的部分证券因暂停交易、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无法足额卖出，或港股通每日额度、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限制等情况，则该款项的清算交收可延迟办理。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人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相关规则处理。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4、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资金清算交收和份额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以及处理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5.4 申购、赎回的对价和费用及用途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无

6.2 场内销售机构

截止目前，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名单如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2021年5月12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在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及时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发布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的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

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认购，场内简称：新能源50，扩位简称：新能源50ETF，基金认购代码：516273，上交所挂牌价1.000元，发售时间：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2日。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公司将及时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1年6月15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公司网站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详情请咨询：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1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1年6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